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1)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
(2)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決定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復牌計劃與進度之最新資料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OTT服務業務」）；及(ii)活動管理業務（「活動管理業務」）。

OTT服務業務

本公司一直致力擴展其OTT服務業務，方法為(i)與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深化合作，設計更多具吸引力且互利之綑綁式優惠；及(ii)擴大夥伴網絡，將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擁有龐大客戶群之企業納入其中，以開拓低成本之新獲客渠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OTT平台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擁有超過50,000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名）活躍訂閱用戶。訂閱用戶基礎之增長乃受本集團持續之獲客舉措推動，特別是下文所述的贊助訂閱安排，從而鞏固本集團之經常性收益基礎。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戰略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有關合共每年35,000份為期三年的贊助訂閱之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補充），本集團自協議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訂閱費合共約18,000,000港元。有關訂閱已為本集團產生經常性收益來源，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之發展及擴張。

活動管理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活動管理業務最新資料之公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共同籌辦「張德蘭情若真巡迴演唱會澳門站」演唱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訂立三份正式協議，以籌辦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底至二零二七年初舉行之三場演唱會，總預算約為14,000,000港元。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一場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底舉行之演唱會與業務夥伴進行深入磋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活動組合並鞏固其作長期增長之業務基礎。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以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訂立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已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復牌工作，並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商討，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機會，旨在制定全面且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復牌指引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原因與持續經營有關之若干不確定因素有關，而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全面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處理不發表意見事宜。

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六年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實施行動計劃之最新資料如下：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財年成功解決法律糾紛，並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與其債權人完成債務重組；
- (ii)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擔。本公司主要股東已表示其堅定支持，並將於出現任何迫切營運資金需求時向本公司提供關鍵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約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為其持續之營運資金及承擔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其OTT平台、透過策略合作安排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以及發展其活動管理業務，積極拓寬其收益來源。誠如上文「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業務營運」一段所論述，隨著本集團之OTT平台繼續擴大其訂閱用戶基礎，訂閱收入隨之增加，致使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有所改善。此外，活動管理業務預期將透過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活動之門票及商品銷售以及贊助費（如有）產生現金流入；及
- (iv) 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其中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得到有效管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在約3,100,000港元的最佳水平（二零二五年：約3,200,000港元）。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行動計劃之實施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